

# 亂簽合格證威脅人命

## 驗窗師造假首判監

8小時前



■強制驗窗計劃出現首宗合資格人士虛報驗窗結果被判囚個案。

A A A

【本報訊】強制驗窗計劃出現首宗合資格人士虛報驗窗結果被判囚個案，藍田康柏苑一單位窗戶被抽查發現欠妥及需修葺，負責驗窗的師傅被控，上周罪成被判處入獄14天，緩刑一年並罰款一萬元。有測量師透露，業界內有「壞分子」以為抽查數量低，未登門驗窗便發證明書。有律師提醒，如業主知情或須負刑責，驗窗後有墮窗事故亦有被控風險。

屋宇署2012年起實施強制驗窗計劃，每年揀選5,800幢樓齡達10年的私樓強制驗窗。署方指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獨立審查組前年12月向藍田居屋康柏苑業主發出強制驗窗通知，要求業主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檢驗單位的窗戶及監督所需的修葺。該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去年2月向獨立審查組呈交證明書，確認完成檢驗，單位窗戶安全，毋須修葺。

## 倘業主知情須負刑責

獨立審查組其後抽樣審核該單位窗戶，發現部份窗戶欠妥及需要修葺，屋宇署決定檢控該合資格人士，指控他明知而在其提交的證明書內作出失實陳述，他本月15日承認控罪，被判處入獄14天，緩刑一年，以及罰款一萬元。

屋宇署發言人表示，任何合資格人士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和證明書等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18個月。

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上任主席謝志堅表示，合資格人士中良莠不齊，聽聞部份人以為屋宇署工作量大，抽查人手不多，鋌而走險，收取數百元低價發證明書，「但基本上去都有過（驗窗）」，有關情況更有上升趨勢，「一次冇事，兩次冇事，就會越嚟越多」。

他得悉屋宇署已注意到有「壞分子」，加強抽查和打擊，估計同類案件陸續有來，希望是次判監可以殺一儆百。他強調虛報驗窗結果後果嚴重，業界不應冒險，業主亦不要貪便宜，影響公眾安全，一旦被判入獄，得不償失。

大律師黃宇逸稱，若業主對合資格人士的虛報行為知情，或須負上刑責，「好似唐英年僭建地庫咁，佢老婆都認咗罪，知情，唔使真係做，都罪成」。若窗戶因失修墮地，造成人命損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驗窗 Q & A

**Q:** 樓宇墮窗，業主是否需要負責？

**A:** 業主和住戶有責任定期檢查及保養單位窗戶以確保安全。若窗戶脫落

而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業主和住戶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Q:** 如果我的窗戶鬆脫墮下有甚麼法律後果？

**A:** 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B**條，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窗戶，或容許窗戶墮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導致他人受傷或喪生，受害人或其家屬可透過民事訴訟向業主索賠。

資料來源：屋宇署

[驗窗師](#) [判監](#) [屋宇署](#)